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起至 ○○○ 年 09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 外聘講座鐘點費○小時、內聘講座鐘點費○小時，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位師資生交通費、場地使用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實辦理。 行前講座、出隊期間之膳費。 師資生保險費(非屬軍公教人員)。 執行計畫所需○位師資生教材、教具、○位弱勢學生教材文具費、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郵資、資訊耗材等屬之)等。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起至 ○○○ 年 09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0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